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113 年第 1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院長致歡迎詞

參、確定上次（112 年第 2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112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二、本院提供予自立軒服務對象之相關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三、工作報告

（一）教保科工作報告（報告人：教保科許科長智如）

（二）保健中心工作報告（報告人：保健中心黃主任胤鷗）

（三）維護失依服務對象之權益，配合監護（輔助）人執行相關權益事宜（報告人：社會工作科塗科長佳樺）

伍、提案討論

案由：支持服務對象舉行社團成果展

提案人：教保科

說明：服務對象前於 112 年 4 月於自主倡議會議中提出想要展出社團作品之想望，經與斗南火車站前 7 號倉庫展區接洽，支持服務對象佈展並將社團作品置於其中展示。為滿足服務對象想望及支持其自我實現，擬於本(113)年度持續支持服務對象舉辦社團成果展。

擬辦：

一、擬與斗南地區其他展場接洽，尋求更大展場以容納更多服務對象作品。

二、擬邀請服務對象選擇自己想要的展品，並協助佈置展場，促進社區參與。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論

捌、散會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113 年第 1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資料

◎報告事項一:112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說明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有關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以下簡稱 ISP)易讀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多層次服務設計區分低、中、高支持密度為重要的適性服務表現，ISP 計畫易讀版除休閒、體適能、社會融合外，尚須增加「日常作業活動」。 2. 以影片或照片呈現三個層次低、中、高支持密度之服務對象 ISP，供 113 年度新任委員瞭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日常作業活動易讀化一節，業於 3 月 21 日召開易讀推行小組會議討論，邀請雲嘉南地區職務再設計專員與會，並依服務對象委員意見針對作業活動說明及評量表格進行易讀化作業。 2. 低支持密度服務對象可直接閱讀現行 ISP 資料；對於中支持密度者則提供自行製作易讀文件向眾人表示個人需求或想望之機會；針對高支持密度者除給予更多圖文協助外，亦透過個別化易讀作息表使其了解本院服務 	建議解除列管

案由	決議說明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提供的內容與時間，詳如影片。	
自立軒服務對象之相關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待 4 軒中友好的服務對象至自立軒住宿案，因現有住宿空間有限尚待後續修繕工程安畢後再行安排住宿體驗。 2. 有關落實自立軒服務對象防災意識案考量 113 年住宿空間進行改善須暫時遷移臨時住宿空間相關防災、逃生動線將有所不同，爰本案繼續列管，以追蹤住宿空間調整，院方協助服務對象建構安全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13 年 3 月 5 日自立軒自主倡議會議中，請服務對象列出 4 軒中友好的服務對象，並於 3 月 13 日邀請梅軒服務對象許佳欣、蔡月鳳至自立軒作客同樂。另預計於 5 月、8 月、11 月邀請其他軒內友好服務對象同樂。 2. (1)服務對象防災團體帶領同仁業於 2 月 23 日進行自立軒服務對象之團體活動，以落實服務對象之防災意識。 (2)於 3 月 25 日下午自立軒服務對象進行假日日間火災模擬演練、於 4 月 10 日進行地 	建議解除列管

案由	決議說明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p>災意識之執行情形。</p> <p>3. 有關終身學習使用手機案，建議於下次會議呈現服務對象實際運用手機之實例，如使用 APP 購買車票等。建議由自立軒服務對象使用手機或相機記錄本院之美，並於明(113)年度會議是日辦理攝影展。</p>	<p>震防災演練，預計於5月8日進行消防器材與設備認識及演練。</p> <p>(3)於蘭心園消防栓報知機貼上清晰辨識的標示，以利服務對象知道災害發生時可按鈴警示。</p> <p>3. (1)教導服務對象練習使用手機相關 APP(如：臺鐵、高鐵及外送平台)，例如：已於3月15日指導慧君訂購前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參加中華民國啟智協會辦理之「畫出生命的色彩」畫展活動，使用 APP 購買往返斗南-臺南火車票。4月12日慧君自行規劃旅遊景點，案主可使用手機查詢火車時</p>	

案由	決議說明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p>刻表、用餐地點及景點相關資訊；觀察服務對象亦能於閒暇之餘使用影音 APP 觀看影片。</p> <p>(2)為強化服務對象運用手機或相機記錄個人生活、院內風景等，已洽請江奇陽店長協助擔任講師教導服務對象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拍照、攝影、排版美編等，於3月12日起開始進行，並有複習作業，讓服務對象有時間拍攝/收集個人作品，以利次堂課進行實例指導。</p>	
服務對象就業相關支持服務案	1. 有關金紙包裝班因原物料缺少而產量低，建議可考慮結合雲林在地	1. 有鑑於國人對於食安議題日趨重視，考量本院缺乏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建議解除列管

案由	決議說明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p>農作進行其他作業活動發想，如：黑蒜包裝或大蒜包裝等。</p>	<p>法及品管要求之相關設備與作業環境，爰擬提供其他作業活動支持。</p> <p>2. 經徵詢金紙包裝班及自立軒服務對象意願，經同意後轉銜至清潔用具包裝B班及環境清潔班，目前服務對象已可適應新的作業活動項目，班別運作如常。</p>	
<p>有關服務對象單元活動案</p>	<p>1. 有關梅軒之服務對象組成與特性已相較往年不同，樂活休閒班之服務人次明顯降低，文字陳述上易讓人誤理解為疏忽照顧高密度支持之服務對象，或有業務萎縮狀況，建議進行文字內容修正。</p> <p>2. 有關生活管理課程(服務):建議補</p>	<p>1. 有關梅軒樂活休閒班之敘述，已依服務對象組成與特性進行修正。</p> <p>2. 業於資料中補充單元活動之生活</p>	<p>建議解除列管</p>

案由	決議說明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充課程(服務)之量化資料呈現。	管理班、健康休閒班及樂活休閒班之參加人次統計。	
老化照顧專區服務提供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依據個別需求，提供營養膳食，建議新增老化照顧專區營養諮詢服務之執行頻率與概況之詳盡說明。 2. 老化照顧專區之床數、設施設備、環境改善，應說明目前設置狀況。 3. 護理與照顧人力規劃方面，文字呈現上表示皆尚有缺額，惟人力實已符合設置標準，建議修改文字內容以避免誤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112年已增列預算聘請虎尾若瑟醫院營養師每月1次入軒針對老化專區管灌及特殊營養需求之服務對象進行個別指導及追蹤。 2. 已於本期增列說明，詳見保健中心工作報告。 3. 已修改文字內容，詳見保健中心工作報告。 	建議解除列管
有關保健中心辦理服務對象相關醫療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會議當日有口頭補充有關肺結核篩檢之相關內容，建議新增文字說明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已於112年8月參加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潛伏結核感染計畫」(員工111人、服 	建議解除列管

案由	決議說明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p>2. 上次會議資料(有關結合醫療資源，提供診療服務)內文有三科別使用粗體文字，建議增加文字說明標示粗體原因。</p>	<p>務對象 196 人)，結果有服務對象 21 人及員工 4 人呈現陽性。檢驗報告陽性服務對象 18 人及員工 4 人，經斗南衛生所協助本院接洽醫院安排 9-12 月至院完成都治計畫治療完成(服務對象有 3 人因服藥出現副作用，經醫師同意暫停治療)。</p> <p>2. 粗體文字分別為骨科、神內科、身心科由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及大林慈濟醫院醫生支援天主教福安醫院至院看診。已於本期資料上增加註記。</p>	

◎報告事項二：本院提供予自立軒服務對象之相關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社會工作科) (資料時間:112年10月至113年3月)

-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9條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精神，本院自112年1月成立自立軒，推動服務對象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二、自立軒原規劃提供18位服務對象服務，現階段因僅有教保人力1人且後續住宿空間將進行修繕，爰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先提供7名服務對象進入自立軒，服務內涵如下：

(一) 引導服務對象關注自己的生活議題

依服務對象需求增加自主倡議會議的辦理場次(辦理場次及討論事項如下表)，由服務對象輪流擔任主持人、紀錄者，練習在會議上表達個人想法，工作人員則從旁引導，適時提供所需支持與協助。

場次	辦理月份	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1.	112年10月2日	自主規劃旅遊活動	於10月19日執行。 地點為斗六市環球中華影城、大創百貨店、市場內吳記肉圓搭火車、逛街、購物及用餐
2.	112年10月6日	討論10月份慶生會活動及點心	於10月18日執行。 活動為自己製作三明治享用 點心為胖老爹套餐、蜂蜜蛋糕、手搖飲料
3.	112年11月3日	討論軒社區參與活動內容及用餐地點	於11月17日執行。 地點為斗南田徑場、斗南豬烤官韓式烤肉店、美聯社 使用運動器材，攜帶羽球、躲避球、排球、飛盤、跳繩等運動器材，到田徑場體驗運動健身效果

			活動為運動健身、購物及用餐
4.	112年11月10日	討論選擇要住院內或院外	待院外社區家園整建、改善完成，可入住時。 選擇結果： 住院外：張慧君、陳隨純 住院內：吳靜絹、吳雅萍、吳玉秀、向淑珍、謝育珍
5.	112年12月4日	討論113年isp輔導項目選擇路跑或騎腳踏車或二者皆參加	預計於113年3月執行騎腳踏車；113年下半年執行路跑 票選結果：7位均選擇騎乘腳踏車；4位選擇路跑(張慧君、吳雅萍、向淑珍、謝育珍)
6.	113年1月26日	討論提領個人零用金作為個別農曆春節紅包之額度	於2月7日執行。 依個別需求提領額度分為1000元、1200元及1600元不等之金額做為春節紅包
7.	113年2月1日	自主規劃選擇燙髮、剪髮店家及討論用餐類型	於2月2日執行。 因應春節年假前燙髮及修剪髮型迎接開心快樂的一年。 活動為燙髮、剪髮、逛街、用餐及購物
8.	113年3月4日	自行選購腳踏車功	於3月8日執行。 1.選購功能及款式：7位皆選擇騎乘較不費力之變速型腳踏

		能、款式 及預計購 買額度及 購買之商 家或賣場 與購物、 用餐類型	車 2.選購金額:7000 元以內 3.預計購買廠家：斗南大潤發 量販店或鎮上挑選 4.用餐店家：斗南大潤發量販 店購物及用餐 活動為選購腳踏車、購物、用 餐
9.	113 年 3 月 5 日	討論邀請 好友至軒 內聚餐時 間、菜單 及邀請名 單	於 3 月 13 日晚間執行。 宴客時間:17:30-19:30 宴客品項：火鍋 邀請名單:蔡月鳳、許佳欣
10.	113 年 3 月 18 日	票選本院 第 10 屆服 務對象權 益促進會 委員	於 3 月 18 日執行。 自薦及推薦候選名單:陳隨 純、張慧君、謝育珍 當選名單: 張慧君、謝育珍

(四) 自立生活培力

持續協助服務對象提升自立生活能力，如財務管理能力、人際相處能力、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因應服務對象個別需求提供社區居住之生活支持，及規劃辦理自立生活課程(烘焙、手作、攝影及職業知能、防災團體)等。另服務對象在工作人員支持下，可從自我決策的過程中，逐步確認個人對於社區生活之想望並提供未來進入社區居住服務之需求支持。

(五) 落實防災意識

原因應主管機關推動四大工安改善工程及社區調適計畫，自立軒(蘭心園)及社區住宿空間於 113 年將依服務對象需求進行安全改善與修繕工程，惟因蘭心園修繕工程期程於 114 年方得進行，113

年暫時無搬遷至其他過度空間之需求，為利強化服務對象防災意識，自 113 年 3 月起規劃每月進行自立軒服務對象防災演練，以提升服務對象於意外事件發生時，能緊急發揮應變措施以減輕災害損害及善後復原之能力，以提升服務品質。

(六) 社區生活體驗

112 年 2 月 8 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召開「部立機構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會議」針對落實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機構環境、活動進行調整，以活化與開放服務。經本院盤點現有屋舍，院區外尚有閒置之職務宿舍空間，可規劃做為提供服務對象一般性社區的住宿場域，以協助在家庭生活管理、休閒規劃、社區資源使用及社交能力之訓練。預計本(113)年底完成社區家園生活空間修繕，可提供 4 位服務對象社區居住服務，且為利服務理念由住宿式機構照顧順利銜接至社區居住，本院接受主管機關委託社團法人臺灣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辦理「112 年培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逐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計畫」之訪視輔導，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3 日、113 年 1 月 24 日及同年 2 月 29 日進行 3 次會議，藉由委員指導意見以落實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政策並與國際潮流接軌。

◎報告事項三: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

※教保科工作報告(報告人:教保科許科長智如)

一、尊重服務對象基本尊嚴

(一) 維護個人隱私

1. 個人資料管理：

本院訂有個案資料管理要點(含作業流程暨借閱原則)及獨立妥善之保管空間；另本院亦函請家屬同意取得服務對象肖像使用權，落實個人資料保密。

2. 居住隱私維護

(1)本院對於服務對象居住空間之隱私權維護不遺餘力，如每人均有其個人專屬可上鎖之衣櫃，工作同仁均須先行徵求服務

對象同意後方可協助服務對象整理或檢查個人衣櫃或包包，不得恣意翻看；另工作人員進行涉及隱私部位照護時使用拉簾，亦指導服務對象更衣如廁時至廁所，從日常生活中貫徹隱私權維護。

(2)本期教保科第一線男性工作同仁，計教保員 8 位及生活服務員 8 位，共 16 位，較前期增加教保員 2 位，其中其他類別者均非第一線服務人員。

軒別	梅	蘭	竹	菊	自立軒	日照中心	其他
男性 教保員	1	1	1	1	0	0	4
男性 生活服 務員	2	2	1	0	0	0	3

目前男性第一線服務人員主要負責協助服務對象刷牙、餵餐等日常生活自理項目，並協助晨間散步、推輪椅、復健及協助休閒與單元課程活動。在女性同仁協助服務對象沐浴、更換衣物或尿布等服務時提供協助，如沐浴後協助吹乾頭髮等。如需帶領院內看診及院外就醫，則排除隱私性的診別(如婦科)。男性第一線服務人員如參與夜間值班時會搭配女性工作人員共同協助照護服務對象，協助夜間休閒活動、補給夜點及營養品，及核對藥物、餵藥、量血壓、轉移位等日常照顧工作。

二、平等與不歧視

(一)平等使用院區空間

為維護服務對象安全，禁止服務對象進入之場域設置禁止進入標誌，其餘如餐廳、公共衛浴、休閒等空間均由服務對象與員工共同使用且無區隔。另為減少環境障礙對服務對象生活空間的限制，逐年爭取預算改善院區無障礙環境。

(二)平等參與

1.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以下稱本期）每月辦理慶生會活動，除各軒(含日照中心)自辦慶生會外，亦安排服務對象不定

期參與全院慶生會活動。

2. 本期共辦理 28 場次服務對象自主倡議會議，輪流讓各軒(含日照中心)權益促進會委員或有提案意願之服務對象擔任主持人，並請軒內全體服務對象參加，以達平等參與之意旨。
3. 為因應服務對象不同障礙類別與特性並落實實質平等，本院社會參與活動乃依據服務對象特性提供多元參與方式：大多數服務對象由多位教保員及護理師陪同參加每月辦理之大、小社參活動；輕、中度智能障礙服務對象則可視其能力自行或協助規劃社適活動並由個管教保員陪同參加；針對重度、極重度智能障礙或乘坐輪椅服務對象亦規劃短程小型社適，或搭乘本院具輪椅升降功能之大型巴士進行遠距社適。
4. 112 年 11 月 2 日支持服務對象丁念慈、張慧君至雲林縣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參加易讀版審核工作小組會議擔任易讀品管員。
5. 服務對象張慧君獲選為雲林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促進小組委員，本期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參加第 2 次小組會議，持續追蹤於本院鄰近道路路口增設紅綠燈及斑馬線之提案，最後依雲林縣政府工務處建議劃設路口斑馬線且於 113 年 3 月完成。

(三)責信平等

1. 本院每年均就服務對象個別需求擬訂年度個別化服務計畫，除邀請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縣市政府監護(輔助)人、庇護工場等相關團隊參與共同討論外，亦於會後函寄家屬簽名確認，充分落實服務責信平等權。113 年度辦理住宿式服務對象 200 場次，日間照顧服務對象 9 場次。
2. 提供到宅服務，由科長、教保員、社工員、護理人員組成專業團隊，前往不克到院參與年度個別化服務計畫研討會家屬家中召開研討會，提升家屬參與率，落實服務責信平等權。113 年度共辦理 2 場次。

三、維護社區參與權益

(一)社會融合活動

1. 每月辦理社區參與活動，如外出購物、參觀旅遊、認識社區環境等，建立社區互動管道，增進社會適應能力，落實社區融合。
2. 本期每月辦理軒(含日照中心)社參活動共計 108 人次參加，較去年同期 99 人次略為增加，係因去年同期院內發生群聚感染事件所致。
3. 依服務對象個別化需求，安排小型社區參與活動，透過高密度之支持服務，協助服務對象體驗獨立購物、餐廳用餐等活動，強化社區適應能力。本期共計 782 人次參加，較去年同期 655 人次增加，評估係因去年同期院內發生群聚感染事件所致。迄今支持服務對象社區參與已恢復正常化，其中又以至鄰近地區遊賞景觀或便利商店購物居多。
4. 為落實地域共生，強化與雲林縣在地社區連結，鼓勵服務對象參與在地社區活動，與社區機構及民眾共榮共好。
 - (一) 本期與鄰近農民合作，於 2 月 6 日至 7 日帶領服務對象至院外農田撿收馬鈴薯，共計 52 人次參加。
 - (二) 3 月 22 日工作人員帶領服務對象共 10 人至慈濟園區附近一同恭迎白沙屯媽姐進香隊伍及與隨行香客互動。

(二) 提供就業相關支持服務

1. 本期至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圓夢工場」參與庇護性就業服務對象計有 4 名，續行職涯探索者 1 名。
2. 本院設有清潔用品包裝班，運用工作分析及視覺提示等方式協助服務對象提升工作技能，並承接紙板結帶、洗衣刷包裝、小畚斗包裝及大掃把頭等 4 項代工產品。本期除原有工作成員(A 班)外，另徵詢金紙包裝班及自立軒服務對象意願，經同意後轉銜至清潔用具包裝 B 班，總參加人數自既有 15 人增加至 34 人。去年同期因院內新冠肺炎群聚事件及帶班承辦人車禍病假致產能減少，本期除恢復產能外，亦因參與人數提升而增加鋼絲球刷包裝生產線。各項產能如下：

班別	清潔用具包裝 A 班 (原有班級)			清潔用具包裝 B 班 (新增班級)	
品項	紙板結帶	洗衣刷	鋼絲球刷	小畚斗	大掃把頭
去年同期	當期末包裝	9,421 條	去年無， 為新增項	當期末包裝	當期末包裝
本期	980 張	1 萬 0,902 條	960 包	1,276 箱	4,000 支

3. 本院於 113 年設立環境清潔班，以院區環境清潔作為訓練標的，並邀請職能治療師不定期入班輔導及進行職務再設計。本班成員經徵詢金紙包裝班服務對象意願，經同意後轉銜而來。本期進行 23 場次，參加人數計有 164 人次，且依個人意願使用工作點數兌換珍珠奶茶、麥當勞套餐等工作獎勵。

四、尊重服務對象的個別差異

(一) 每年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

本院參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成人心智功能障礙者服務綱要使用指南」及本院「日常生活活動綱要評量手冊」及「生態評量手冊」，進行服務對象個別化需求及優弱勢能力分析，以符合本院適齡適性之服務本質，研擬年度個別化服務方案。109 年度配合將前開「日常生活活動綱要評量手冊」及「生態評量手冊」數位化並納入本院鎧琳 ISP 系統，本期已修正生態評量手冊以符合老化照顧專區服務提供及院區環境現況，預計 113 年下旬進行線上系統測試。

(二) 多元技藝陶冶課程

1. 開辦「美容班」、「藝術創作班」、「陶藝班」、「園藝班」、「烘焙班」、「舞蹈班」、「健康休閒暨體適能班」等課程供服務對象參與，激發潛能，陶冶性情，培養工作態度及豐富休閒興趣。
2. 113 年本院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挹注，規劃辦理「Fun 肆飆體能-適齡(性)體能活動方案 2.0」，透過提供適性的體適能活動，俾達到活躍老化之目的。另為拓展服務對象休閒興趣，規劃「雲林 Fun 藝彩—在地社團拓展方案」，配合服務對象休閒意願規劃和諧粉彩、香氛藝術、花藝創作、流行熱舞、太鼓打擊等社

團，及專為老化照顧專區規劃音樂律動及加賀谷音樂活動社團，藉由多元社團活動帶給服務對象心靈富足與成就感。

3. 因去年同期院內發生群聚感染事件，爰本期園藝班、烘焙班、舞蹈班及體適能班之授課堂數及參加人次均較去年同期增加。
4. 因去年同期藝創班因與課程老師協調上課時間不易致人數銳減，經多次協調本期授課情形已正常化。
5. 本期陶藝班因經費進行班級人數調整，爰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6. 因去年同期院內發生群聚感染事件，體能活動於隔離結束後大量補課，致人數顯著多於本期。

本期與去年同期多元技藝陶冶課程辦理堂數與參與人次一覽表

課程	111年10月至 112年3月		112年10月至 113年3月	
	授課堂數	參與人次	授課堂數	參與人次
美容班	10	107	10	110
藝術創作班	3	34	13	149
陶藝班	13	101	11	85
園藝班	15	92	17	118
烘焙班	21	103	21	130
舞蹈班	9	67	11	95
健康休閒暨體適能班	17	150	18	185
公彩-體能活動	32	343	24	270
公彩-社團活動	43	470	43	462

(三) 單元活動與樂活休閒班

1. 針對服務對象需求設計多項適齡適性且符合生態功能之活動，引領服務對象循序漸進參與活動內容，以豐富生活經驗。

(1) 透過單元模式規劃生活管理班，訓練如廁盥洗、服裝儀容整潔或晾曬衣物、餐後整理等簡易家事，強化服務對象基本生活管理能力。本期生活管理班共計 1,125 參加人次，較去年同期 782 人次顯著增加。

(2) 另為兼顧較年長者居家生活及動靜態休閒生活，亦透過單元模

式規劃健康休閒班，安排多元活動以豐富在院生活及促進健康老化。本期健康休閒班共計 983 參加人次，較去年同期 588 人次顯著增加。

(3) 本期生活管理班及健康休閒班均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皆係因去年同期院內發生群聚感染事件暫停活動所致。

2. 本院針對障礙程度較重的服務對象安排樂活休閒班，藉由職能治療師入班指導及設計活動，且因應服務對象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不一的個別需求提供復健休閒化之活動。

(1) 本季課程參與人數共計 266 人次，較去年同期 212 人次增加，係老化照顧專區人力到位，服務量能漸趨穩定所致。

(2) 另針對未參加樂活休閒班之臥床、乘坐輪椅或不良於行之服務對象，則依據個別需求及興趣安排活動。動態休閒活動如踩固定式腳踏車、被動關節運動、垂直律動機或懸吊系統等；靜態休閒則安排著色畫、看電視、聽音樂或佛經，以及各式感官刺激活動等。

五、持續推動照顧環境改善，提升服務對象居住品質及安全

(一) 服務對象居住空間防水及無障礙工程：

有鑑於慈暉樓電梯及服務對象自立生活體驗住宿區(職務宿舍)均已老舊，為提升住宿品質及維護服務對象居住安全，申請經費挹注更新慈暉樓電梯及加強自立生活體驗住宿區空間防水。本案經費規劃簽呈已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奉核，2 月 7 日奉准上網公告並成立評審小組，本案於 3 月 5 日第 1 次開標，3 月 15 日辦理評審會議，且於 3 月 28 日決標。

(二) 112 年至 114 年公共安全改善工程

有鑑於慈暉樓建照為 82 年核發，辦理使照變更須以最新版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為配合新法令進行相關改善措施，爰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予以補助。

本案規劃辦理工區如下：本院公共安全改善工區分為慈暉樓、服務對象自立生活體驗住宿區(職務宿舍)、蘭心園(自立支持宿舍)、行政辦公區與教室，其中依建築物使用需求併同辦理慈暉

樓、職務宿舍及蘭心園之變更使用執照。本期於112年8月1日函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獎助經費，11月2日公告辦理招標及於11月24日辦理開標，並決標於「華峰建築師事務所」。目前已於113年1月3日、1月12日、1月26、2月2日、2月22日、3月6日召開6次內部審查會議，已經會議通過初步設計。

※保健中心工作報告(報告人:保健中心黃主任胤鷗)

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供全人照顧服務

一、 依據個別需求，提供營養膳食

為提供營養膳食，本院聘請若瑟醫院營養師每週檢視本院膳食菜單並提供建議，另每月 2 次至本院提供營養膳食、管灌及特殊營養需求服務對象諮詢服務，內容有糖尿病飲食、血脂肪偏高飲食、體重過重飲食、骨質疏鬆飲食、血蛋白過低飲食及貧血飲食等，去年同期營養膳食諮詢服務共 134 人次 本期營養膳食諮詢服務共 221 人次 (含管灌及特殊營養需求 71 人次)。

二、 定期健康檢查，落實疾病預防及醫療隱私維護

定期安排服務對象進行健康檢查，除年度全身健康檢查外，針對服務對象年齡等特質需求另安排各項健康檢查，例大腸癌篩檢、骨質密度檢查，乳房超音波、乳房攝影及子宮頸抹片等檢查，如發現異常即安排追蹤檢查或治療，期能及早發現、及早治療，落實疾病預防。

針對每位服務對象設置專屬健康服務資料夾，由護理人員專責管理。另辦理服務對象各科檢查，對於需暴露身體部位，工作人員會先行說明檢查程序，並以浴巾覆蓋服務對象暴露部位，並將檢查處門窗(含窗簾)關上，僅留醫師、護理人員及工作同仁各 1 人，以維護服務對象個人隱私。

三、 提供復健服務，延緩機能退化

結合醫院復健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到院提供復健科門診及復健服務，全面進行復健需求評估，並視服務對象需求，逐

年編列預算，購置復健器材，結合專業復健人員，提供服務對象物理及職能治療等專業服務。去年同期物理治療人數 49 人、職能治療人數 29 人；共進行物理治療 1,520 人次，職能治療 269 人次；本期行物理治療人數 49 人、職能治療人數有 28 人；本期共進行物理治療 894 人次，職能治療 109 人次，本期治療人次減少係因本院復健員於 112 年 12 月退休，今(113)年 2 月新進復健員開始進行復健治療。

四、骨質保健活動

本院每 2 年進行 1 次協助全院服務對象進行雙光子骨質密度檢查，本期計安排 100 位服務對象進行雙光子骨質密度檢查。並與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合作，根據服務對象骨質密度檢查結果研擬骨質保健服務方案，且邀請專家學者至院針對本院工作人員進行骨質保健活動設計與執行在職訓練。目前服務對象主要處遇模式有適度日曬、日常含鈣飲食補充及提供定期骨科門診藥物治療及追蹤等，另針對障礙程度較低，認知及主動運動意願較佳之服務對象，由各軒工作人員，每週兩次帶領服務對象進行肢體伸展運動，或運用抗力球、彈力帶等器材進行團體活動，以延緩服務對象骨質狀況惡化。去年同期骨質保健活動共進行 145 場，合計服務 3,762 人次，本期骨質保健活動共進行 141 場，合計服務 3,582 人次。

五、建構本院服務對象用藥安全，辦理藥事諮詢服務

為執行藥物使用管理及藥事照護，委聘藥劑師每季至院提供用藥安全評估，進行用藥評估與用藥安全諮詢服務。

六、結合醫療資源，提供診療服務

(一) 本院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供復健科、內科、牙科、**骨科、神內科及身心科**醫師到院看診(註:骨科、神內科、身心科由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及大林慈濟醫院醫生支援天主教福安醫院至院看診)，除可提供便利、專業醫療服務，降低機構外送成本及風險外，亦可使看診醫師熟悉機構服務對象特性及個別需求，提供可及性、持續性及整合性之專業醫療服務；另媒合其他鄰近醫療網絡提供本院服務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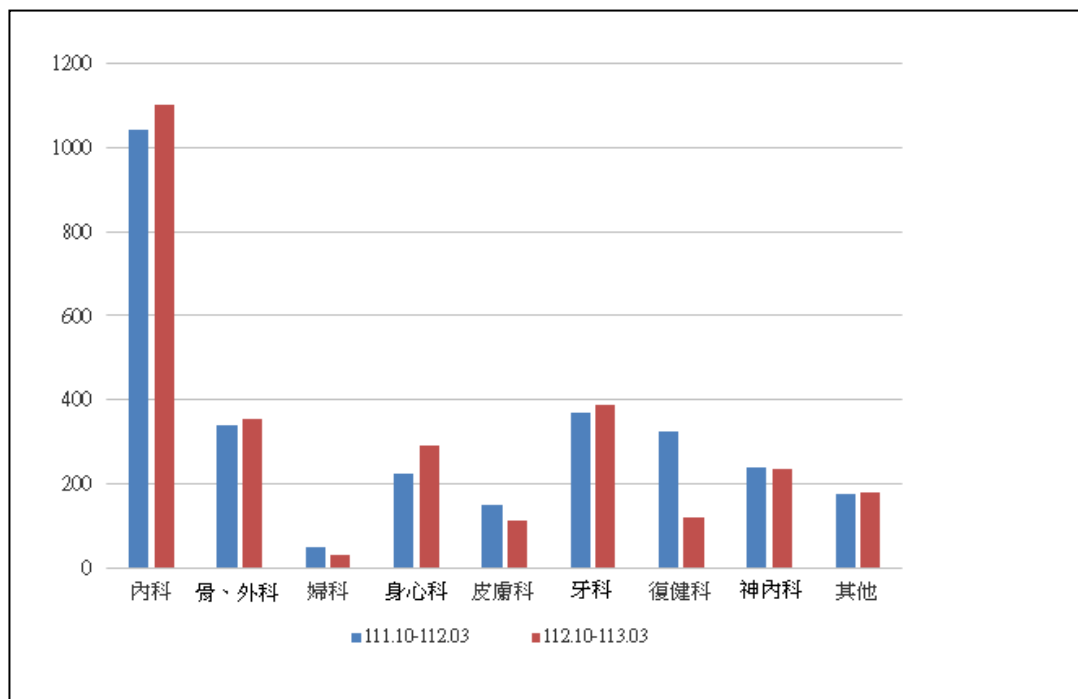
象就診及醫療相關服務，維護服務對象身心健康。

(二) 111 年 4 月開始結合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住院友善照顧共聘制度」資源(每日看護費 300 元，低收入戶免費)，113 年 3 月新增竹山東華醫院(每日看護費 400 元，低收入戶免費)，解決服務對象住院期間看護費用高昂的支應問題。本院於資源連結前，即先進行實地訪視，其住院環境與照顧品質皆相當優良，服務對象有住院需求，醫院會立即進行評估並可派遣專車來院接送，減緩本院工作人員因服務對象無法及時聘請合適看護，而須滯留醫院照護的人力議題。

七、 本期與去年同期服務對象就醫人次詳如表三：

表三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及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服務對象就醫人次統計圖(表)

	內科	骨、外科	婦科	身心科	皮膚科	牙科	復健科	神內科	其他
111-10	189	42	7	26	17	48	54	27	32
111-11	112	54	8	35	33	56	56	23	29
111-12	184	53	5	68	29	75	55	16	75
112-01	162	31	6	32	25	43	53	13	23
112-02	178	107	10	30	23	57	53	49	39
112-03	216	54	12	33	24	89	54	47	40
總計	1041	341	48	224	151	368	325	175	238
112-10	135	59	8	65	24	50	54	31	25
112-11	279	60	3	54	23	76	58	51	41
112-12	163	47	6	50	10	66	0	23	61
113-01	227	68	6	39	19	65	5	31	49
113-02	110	51	2	46	16	60	1	20	39
113-03	187	68	7	39	22	69	3	25	22
總計	1101	353	32	293	114	386	121	181	237



上期與本期 總計對比	內科	骨、外科	婦科	身心科	皮膚科	牙科	復健科	神內科	其他
111. 10-112. 03	1041	341	48	224	151	368	325	238	175
112. 10-113. 03	1101	353	32	293	114	386	121	237	181

八、服務對象疾病統計一覽表

疾病	人數	疾病	人數
糖尿病	14	腸胃功能障礙	61
心血管疾病 (含高血壓)	40	慢性肝炎(服藥)	4
甲狀腺疾病	20	B 肝	29
腎臟疾病	5	C 肝	3
慢性肺部疾病	1	週邊循環障礙	6
癌症	7	貧血疾病	15
神內	77	骨質疏鬆	77

備註：慢性病及各類疾病人數經由長期追蹤及治療，無明顯增加且穩定控制中。

九、為增加群體保護力本院安排員工、服務對象流感疫苗接種，112 年流感疫苗接種率:服務對象為 98.9%，員工 97.2%。113 新冠疫苗接種率:服務對象 87.43%，員工:73.96%。

十、老化照顧專區服務概況

- (一)為提供因插管(鼻胃管、導尿管)等照顧需求，減少服務對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須面臨之環境適應問題，本院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成立老化照顧專區，設置 48 床(每房 6 床)，俾供經評估有高護理照顧需求服務對象居住，以提供高密度護理之相關照護服務，本期於 112 年 11 月、113 年 3 月召開 2 場次轉銜會議共轉銜 2 位服務對象，目前鼻胃管留置有 6 名、尿管留置 1 名、雙管留置有 1 名；活動力概況(含住院):行動自如 8 人，需部份協助 7 名(行動需協助)，需完全協助 32 名(臥床及輪椅)。針對管路服務對象設計個別化日常照顧紀錄單以記錄相關服務執行情形。
- (二)於人力規劃方面，因老化照顧專區護理服務需求程度高，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由護理師接任督導，由保健中心指揮監督，依設置標準護理人力 1:15，目前配置有 4 人。生活服務員需執行半侵入性、技術密集之照顧服務，如鼻胃管灌食、導尿管清潔等，爰該區生活服務員人數除符合法規規定外，亦須為曾接受照服員訓練並領有照服員證書或丙級證照之人員，依設置標準生活服務員 1:6，目前配置有 17 人。
- (三)於設施設備改善方面，為滿足老化照顧服務專區服務對象日常生活復健訓練、沐浴清潔及健康管理之需求，進而提升其生活照顧、醫療復健等服務品質，112 年購置軌道式懸吊步態訓練系統、軌道式移位系統、洗澡床、輪椅磅秤、智慧床墊及 E 化護理工作車等相關設備。
- (四)於照顧環境改善方面，為改善老化照顧專區居住環境，提供服務對象安全、自主與尊嚴的居住品質，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進行部分修繕，改善燈光及地板、強化消防安全等。

※維護失依服務對象之權益，配合監護/輔助人執行相關權益事宜(報告人：
社會工作科塗科長佳樺)

為維護本院 18 位受縣市政府監護/輔助之失依服務對象權利，本院於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配合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相關權益事項如下：

編號	軒別	受監護/ 輔助服 務對象	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受監護/輔助服務對 象相關權益事項	監護/輔助人
1	梅軒	陳○珠	1. 函送提領零用金同意書予監護單位俾辦理今(113)年教養費繳費事宜。 2. 函送施打新冠肺炎 XBB 疫苗同意書予監護單位。 3. 監護單位主責社工至院參加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 4. 陳員因病於部立嘉義醫院住院，協助函送提領零用金同意書以繳交住院醫療費。	雲林縣政府
2	梅軒	柳○好	1. 函送提領零用金同意書予監護單位俾辦理今(113)年教養費繳費事宜。 2. 函送施打新冠肺炎 XBB 疫苗同意書予監護單位。 3. 監護單位主責社工至院參加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	雲林縣政府
3	梅軒	蕭 ○	1. 函送提領零用金同意書予監護單位俾辦理今(113)年教養費繳費事宜。 2. 函送施打新冠肺炎 XBB 疫苗同意書予監護單位。 3. 監護單位主責社工至院參加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	彰化縣政府
4	梅軒	吳○香	1. 傳真施打新冠肺炎 XBB 疫苗同意書予監護單位。	臺南市政府

編號	軒別	受監護/ 輔助服 務對象	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受監護/輔助服務對 象相關權益事項	監護/輔助人
			2. 監護單位主責社工至院參加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 3. 委外協會社工至院探視吳員。	
5	蘭軒	林○儷	1. 函送施打新冠肺炎 XBB 疫苗同意書予監護單位。 2. 監護單位主責社工至院參加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	雲林縣政府
6	蘭軒	徐○蘭	1. 函送提領零用金同意書予監護單位俾辦理今(113)年教養費繳費事宜。 2. 函送施打新冠肺炎 XBB 疫苗同意書予監護單位。 3. 監護單位主責社工至院參加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	雲林縣政府
7	蘭軒	徐○花	1. 函送提領零用金同意書予監護單位俾辦理今(113)年教養費繳費事宜。 2. 函送施打新冠肺炎 XBB 疫苗同意書予監護單位。 3. 監護單位主責社工至院參加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	雲林縣政府
8	竹軒	李○貞	1. 李員參加 112 年度特殊需求者潔牙觀摩會，爰函送照片使用同意書予監護單位簽署。 2. 函送提領零用金同意書予監護單位俾辦理今(113)年教養費繳費事宜。 3. 函送施打新冠肺炎 XBB 疫苗同意書予監護單位。 4. 監護單位主責社工至院參加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	雲林縣政府

編號	軒別	受監護/ 輔助服 務對象	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受監護/輔助服務對 象相關權益事項	監護/輔助人
			別化服務計畫會議。	
9	竹軒	黃○君	1. 函送提領零用金同意書予監護單位俾辦理 112 年教養費繳費事宜。 2. 函送施打新冠肺炎 XBB 疫苗同意書予監護單位。 3. 監護單位主責社工至院參加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	嘉義縣政府
10	竹軒	劉○子	1. 函送提領零用金同意書予監護單位俾辦理今(113)年教養費繳費事宜。 2. 函送新冠肺炎 XBB 疫苗同意書予監護單位。 3. 委外協會主責社工使用視訊參加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 4. 委外協會社工每季至院探視劉員。	臺東縣政府
11	菊軒	陳○惠	1. 傳送施打新冠肺炎 XBB 疫苗同意書予監護單位。 2. 監護單位主責社工至院參加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	臺南市政府
12	菊軒	劉○仙	1. 劉員參加 112 年度特殊需求者潔牙觀摩會，爰函送照片使用同意書予監護單位簽署。 2. 傳送新冠肺炎 XBB 疫苗同意書予監護單位。 3. 監護單位主責社工至院參加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	宜蘭縣政府
13	竹軒	陳○英	1. 函送提領零用金同意書予輔助單位俾辦理今(113)年教養費繳費事宜。	雲林縣政府

編號	軒別	受監護/ 輔助服 務對象	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受監護/輔助服務對 象相關權益事項	監護/輔助人
			2. 函送施打新冠肺炎 XBB 疫苗同意書予輔助單位。 3. 陳員今(113)年符合申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資格，爰函送申請表予輔助單位協助簽署。 4. 輔助單位主責社工至院參加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	
14	竹軒	高○鳳	1. 函送提領零用金同意書予輔助單位俾辦理今(113)年教養費及年金保險繳費事宜。 2. 函送施打新冠肺炎 XBB 疫苗同意書予輔助單位。 3. 輔助單位主責社工至院參加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	雲林縣政府
15	竹軒	何○敏	1. 函送提領零用金同意書予輔助單位俾辦理今(113)年教養費繳費事宜。 2. 函送施打新冠肺炎 XBB 疫苗同意書予監護單位。 3. 輔助單位主責社工至院參加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	雲林縣政府
16	菊軒	唐○英	1. 函送新冠肺炎 XBB 疫苗同意書予輔助單位。 3. 委外協會主責社工使用視訊參加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 4. 委外協會社工每季至院探視唐員。	臺東縣政府
17	菊軒	蔡○玲	1. 函送新冠肺炎 XBB 疫苗同意書予輔助單位。	彰化縣政府

編號	軒別	受監護/ 輔助服 務對象	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受監護/輔助服務對 象相關權益事項	監護/輔助人
			2. 輔助單位主責社工至院參加服務對象個 別化服務計畫會議。	
18	蘭軒	譚○遇	經與輔助單位(南投縣政府)及家屬討論，譚 員在院生活教養事宜仍由案舅協助。	南投縣政府